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於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會計」)為本公司2021年度核數師，直至2022年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大信會計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發佈《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規則》相關規定，特定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年限。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大信會計達規定年限。為了更好地保證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客觀性，同時考慮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和審計需求等情況，本公司擬在2022年度變更其核數師。於2022年5月27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不再續聘大信會計，並擬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致同會計」) 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期限為一年。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宜與前任及後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已明確知悉本次變更事項並且確認無異議。

上述核數師變更之建議需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致同會計之任期將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大信會計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與大信會計就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董事會對大信會計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陶立綱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 僅供識別